#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包1：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4.4万元/项目；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1万元/项目；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7万元/项目；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6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499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  合同包2：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4.4万元/项目；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1万元/项目；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7万元/项目；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6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69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  合同包3：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4.4万元/项目；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1万元/项目；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7万元/项目；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6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63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  合同包4：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4.4万元/项目；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1万元/项目；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7万元/项目；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6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498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  合同包5：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4.4万元/项目；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1万元/项目；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7万元/项目；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6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125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  合同包6：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2025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范围为西咸新区全域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地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单价最高限价为1.68万元/宗，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196万元。

**三、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对规划成果开展技术审查，主要包括成果规范性审查、上位规划符合性、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合理性审查等内容，具体如下：一是成果规范性审查。审查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二是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用地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设施等传导落实情况；三是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审查经济技术指标、地块控制指标、配套设施、交通组织、建筑控制线、城市设计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四是合理性审查。审查用地布局合理性、实施合理性、建设意向方案合理性等内容。五是结合行业要求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审查。

**四、成果要求**

1、成果交付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单个项目中的单个技术审查方案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出具《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要求。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工作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该服务剩余费用。